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依法办理涉烟犯罪案件2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5	次	完成监督检查7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3	小时	零星维修处理时限平均为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验收合格率为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3	次	发生故障0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达到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发展跨越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发展跨越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400	件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575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95	%	刑事案件出庭率达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装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	件	案件比为 1.2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为 93.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为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为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30	次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为 42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0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0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02	106.89		10.00	86.19	8.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2	106.89			86.1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提起公益诉讼案件不少于5件； 2、受理、初查线索数件3件以上；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 4、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案件再审、上诉案件小于等于3起，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5%以上。 7、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提起公益诉讼案件6件； 2、受理、初查线索数件6件；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 4、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案件再审、上诉案件小于等于1起；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8%。 7、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	>=	5	件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为6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	100	%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理、初查线索件数	>=	3	件	受理、初查线索件数6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	>=	95	%	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为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9.80	10.00	88.44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9.80		88.4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按照省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我院2023年物业管理支出45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监督检查次数达22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507.17	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为5507.17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政府采购率达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8	%	物管人员在岗率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